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（以下简称“美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收购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营创三征”）61%的股权，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，系采用现金等合法方式支付，不影响美联新材的股权结构、股本总额、控制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汕，均未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